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粘鳳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0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」
電子檔已公告於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資訊網教育宣導專
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3725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「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」電子檔網址：CRC資訊網
(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) 教育宣導專
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4/08



1090000992